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詢。本公司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及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對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追認，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第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

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將不會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

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

董事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

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將獲重新委任。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其股份出售的淨收入(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下文第2(i)條正式發出(詳情見下文)。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使個人表決權。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編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編纂]的聯交所規則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所有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亦須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指定格式或董事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任何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及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紅股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對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如有)。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14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編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要求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

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 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 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編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 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 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編纂]之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的淨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淨收入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董事會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代表會上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以股本購買及贖回。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

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擬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對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l)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的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權利的人士。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有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可查閱。惟該規定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據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無須保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 (m) 清盤

公司可透過其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議決後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已通過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法院可頒令清盤，惟須受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並於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給予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之自由。

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力償還全部債務，則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如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於開曼群島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意見函之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